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

二00五年十二月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东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国有股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用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因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作了部分修改，根据公用科技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默、郑海珠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修改部分外，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同《法律意见书》一致。

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公用科技董事会按照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原《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进行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规定：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

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二)、修改后的《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规定：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上述修改是在公用科技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及意见基础上作出的，所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程序

(一)、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已经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用科技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三)、公用科技国有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调整后的方案取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

(四)、公用科技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公用科技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其内容和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管理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

方案的修改已取得相关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5 年 12 月 13 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默 _____

负责人：陈 默

郑海珠 _____